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8〕4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批〈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济经信字〔2018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济南市物流专项规划》。你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，推进各项规划目标顺利实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8 月 6 日印发
